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必填)：</p> <p>(1) 物價調整方式</p> <p>1 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 行政院主計處； 台北市； 高雄市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p> <p>2 依 _____ 中分類指數 (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漲跌幅超過 5 %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機關工程預算書內如有特定中分類項目之預算金額佔契約總金額 20 % 以上時，得採此方式辦理該中分類項目之物價調整，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得辦理物價調整之項目，以杜爭議)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中分類項目，依 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 高雄市； 其他 _____ 公布之該中分類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中分類項目，依 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 高雄市； 其他 _____ 公布之該中分類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必填)：</p> <p>(1)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u>台灣區； 台北市； 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u>，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特定項目款)。</p>

程款；就非屬該中分類項目之其他部分，依 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 高雄市； 其他 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中分類項目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3 依 個別項目指數（例如

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漲跌幅超過 10 % 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機關工程預算書內如有特定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佔契約總金額 20 % 以上時，得採此方式辦理物價指數調整，機關並應於招標文件之單價分析表內註明得辦理物價調整之項目，以杜爭議）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個別項目，依 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 高雄市； 其他 公布之該個別項目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該個別項目，依 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 高雄市； 其他 公布之該個別項目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就非屬該個別項目之其他部分，依 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 高雄市； 其他 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該個別項目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 部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工之工程，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

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7. 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7. 契約價金得依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物價指數類別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_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